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现对《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进行相应修改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一、修改条款

1. 修改第十三条

原文内容：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

体育用品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体育运动产品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体育场馆、设施的投资、开发、经营；承办体育比赛；体育运动设施的建设、经营；体育主题社区建设；体育俱乐部的投资、经营；体育健身项目的开发、经营；销售纺织品、服装、鞋帽、钟表、文具、珠宝首饰、工艺品、金银制品、金属制品、玩具、陶瓷制品、玻璃制品；设计、生产、加工金银制品、金属制品、玩具、陶瓷制品、玻璃制品；销售食品；体育专业人才的培训；体育信息咨询。（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，在有效期内经营，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现修改为：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

体育用品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体育运动产品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体育场馆、设施的投资、开发、经营；承办体育比赛；体育运动设施的建设、经营；体育主题社区建设；体育俱乐部的投资、经营；体育健身项目的开发、经营；销售纺织品、

服装、鞋帽、钟表、文具、珠宝首饰、工艺品、金银制品、金属制品、玩具、陶瓷制品、玻璃制品；设计、生产、加工金银制品、金属制品、玩具、陶瓷制品、玻璃制品；销售食品；体育专业人才的培训；体育信息咨询；房屋租赁。（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，在有效期内经营，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上述修改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审核为准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